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查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英毅